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財務管理學系	財務管理學系課程抵免辦法	文件編號：FA4-3-007
公佈日期：100年3月7日		頁次：1

92年10月30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2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內容

一、依據『中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二、抵免原則：

1. 可抵免之科目：

- (1) 共同必修：由通識中心、體育室、教官室等相關單位審核。
- (2) 專業必修：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五專畢業生於專一及專二所修習之科目皆不予抵免，惟專三所修習之科目，可否抵免，須經由本系之課程規劃委員會決定。
- (3) 通識：由通識中心審核。
- (4) 選修：由相關科目之任課老師與系主任審核。

2. 可抵免學分數之上限：

- (1) 轉入大二：最高可抵免50學分。
- (2) 轉入大三：最高可抵免94學分（轉入三年級之專科生最高可抵84學分）。
- (3) 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唯二年制技術學系在職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亦須向教務處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3. 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

- (1)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份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2)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4. 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者，須提出原校課程內容說明之證明資料。

5. 先修生（學分班）之抵免原則：

- (1) 在校成績達60分，始可抵免相當學分。
- (2) 不受上列各相關辦法之限制。

6. 大學或四年制學院之轉學生，不受1—(2)之限制，其在大學院校所修過及格科目，且名稱相同者可抵免，若名稱不完全相同，需經系主任核可方可抵免。

7. 其他未列出之特殊狀況，經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決定可否抵免。

8. 抵免以低年級課程優先抵免。

三、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相關文件

無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財務管理學系	財務管理學系課程抵免辦法	文件編號：FA4-3-007
公佈日期：100年3月7日		頁次：2

參、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大學部抵免科目學分申請單(教務處註冊組)